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429K/2023-01605	分类:	委员提案;议案
发文机关:	吉林省科学技术厅	成文日期:	2023年05月17日
标题:	关于对省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第2023D107号党派团体提案的答复		
发文字号:	吉科发区【2023】93号	发布日期:	2023年05月22日

## 关于对省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第2023D107号党派团体提案的答复

吉科发区【2023】93号

台盟省委:

贵党派在省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持续加大推进创新型省份建设的建议》收悉,省科技厅经认真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2022年,在省委省政府高位推动下,创新型省份建设正式启动。召开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两周年科技创新成果汇报会暨创新型省份建设工作推进会,组建由省委书记、省长担任双组长的创新型省份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吉林省创新型省份建设工作分工方案(2022—2025)》。全省共计41家省直部门、市(州)政府和高校院所承担的229项2022年创新型省份建设年度任务全部完成。我省综合科技创新水平位列全国第19位,综合科技创新水平指数十年来增长15.09个百分点,居东北三省之首。科技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指数由全国第15位提升至第11位,科研物质条件指数由全国第8位提升至第5位,科技创新支撑引领经济社会发展的第一动力强劲。

### 一、关于坚持市场与战略导向并举,加快科研经费投入机制改革的建议

一是财政资金投向紧盯我省战略发展,科研项目瞄准市场需求。省科技厅坚持“四个面向”,每年公开面向企业、高校院所征集、遴选、论证和编制项目指南。在省科技发展计划项目指南中设置了省自然科学基金、重点研发(工业领域、农业领域、社会发展领域、医药健康领域)、重大科技专项(工业领域、农业领域、社会发展领域、医药健康领域)、技术创新引导(医药健康产业发展专项、国际科技合作、中国创新创业大赛获奖企业、地方科技创新引导)、创新平台(基地)和人才专项(吉林省实验室、国际科技合作平台、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吉林省创新发展战略研究中心、星创天地建设、科技资源管理与开放共享服务、技术转移体系建设和技术交易补助、人才专项)及创新发展战略研究等6个计划类别,22个项目类别,重点研发、重大科技专项等申报要求必须有企业牵头或参加。二是开辟多元化投入基础研究途径,加强省内外创新合作。推动我省加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每年择优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报送项目指南建议,协调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新增黑土地集成项目,吸引和集聚全国优势科研力量解决制约我省产业发展的基础

科学问题。吸纳长春市政府等 4 家单位加入省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省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加入方增至 37 家，还增设了省地合作基金项目、省企合作基金项目，有力撬动多元化资金投入基础科学研究。三是加大创新资助力度，充分发挥企业科技创新主体作用。开展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破茧成蝶”专项行动，全力支持初创企业发展壮大。组织科技人才助力企业创新跃升三年行动，鼓励支持高校和科研院所科技人才到科技企业兼任“科创专员（科创副总）”。实施惠企直达“免申即享”政策，共补助 1030 户企业，补助资金 1.02 亿元。全省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3112 户，同比增长 7.2%。全年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 1804 户，科技型中小企业 2022 年前三季度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 2.59 亿元，减免税额 6475 万元。首次使用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以创投引导的形式，先行投资 3305 万元，支持 2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引导社会资本投入超过 2.4 亿元。通过省科技发展计划项目，支持一汽集团、中车长客、吉林化纤、通化东宝、百克生物、长光卫星、国网吉林电力等重点企业开展重大创新研究，成功突破一批关键、共性、核心技术，基于红旗 E-HS9 车型开发的车端控制自主泊车系统达到国内领先水平，中车长客国内首列新一代智能城际动车组正式投入运营，“吉林一号”在轨卫星达 89 颗，吉林碳谷碳原丝产能达 16 万吨。

## 二、关于坚持集中优势资源做强省会，打造人才、产业和科技创新高地的建议

省科技厅全面落实“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大力支持“一主”发挥作用。组织编制长吉图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十四五”建设实施方案，长吉图科技创新工作实现跨越式发展，三地 R&D 经费支出 173.2 亿元，占全省 94.28%；高新技术企业 2849 户，占全省 91.5%；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 1643 户，占全省 91.1%；技术成交额 50.39 亿元，占全省 95.74%。长春国家自创区获批，出台支持自创区建设的若干意见，正在建设“北湖科技城”“环吉大双创生态圈”“净月科创谷”，科技企业孵化器等各类孵化载体达到 76 家，在孵企业达到 1918 家。长春国家农高区获批，出台支持农高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现已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3.4 亿元，签约设立 3 个院士（专家）工作中心。长春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P3 实验室获批成为东北三省唯一一家以企业为主体的非公益性 P3 实验室。长春高新区在国家级开发区综合发展水平考评排名第 2 位，长春高新区在全国高新区评价排名中上升 6 位。积极探索“筑巢引凤”模式，长春莲花山院士科研产业园首批吸引了陈学思院士团队的“可吸收医用手术缝合线”成果落地转化；中科吉林科技企业孵化器“高性能低游离聚氨酯弹性体技术”“北斗农机无人驾驶系统”等成果，孵化出吉林中科优锐、吉林中科原动力等 26 家企业。根据《国家创新型城市创新能力评价报告 2022》，长春市创新能力指数为 59.71，排名第 23 位，较上年提升 3 位。

## 三、关于坚持发挥比较优势协同创新，积极融入国内科技创新大循环的建议

一是着力抓好医药健康产业发展。省科技厅依据自身职能，重点抓好“长辽梅通白延医药健康产业走廊”建设，初步形成“一廊带动”、“双核引领”、“四聚集区协同”的新发展格局。全省规上医药健康工业实现总产值

780.7 亿元，同比增长 3%。现有规上医药健康工业企业 323 户，营业收入超亿元企业 102 户，销售收入超亿元品种 71 个，高新技术企业 256 户，科技小巨人企业 178 户，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151 户，医药健康领域上市企业 11 户。二是着力用好高端智力和科教资源。常态化组织院士进吉林活动，邀请 25 位中科院院士走进中国一汽和长春新区，为我省企业发展建言献策。推进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科技合作，举办中国-白俄罗斯创新论坛、主办东北亚产业技术论坛。新建 3 个国际科技合作重点实验室和 3 个国际科技合作基地。举办 23 场企业进高校院所、高校院所进企业系列活动，组织 16 场科学家与企业家交流活动。研协同创新项目 8 项。主办吉浙跨区域科技创新合作推进会，签署两省深化科技创新合作协议，组织两地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线上签订 16 个科技合作协议，推动省内市（州）与浙江企业签署一批合作项目。三是着力推动产学研协同创新。长春光机所、长春应化所和东北地理所与中车长客、迪瑞医疗等 26 家企业开展实质性合作，省内 41 家企业与域内外研究所签署了技术成果转化协议。围绕新能源等 5 个重点产业，由中车长客、长光卫星、吉林化纤等头部企业牵头组建 9 个省重点产业科技联盟（创新联合体）。已经投入 3000 万元，支持光电芯片等领域产学研合作。共计争取到国家科技计划项目（重点研发计划、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外国专家项目等）785 项，资助经费 10.01 亿元。

#### **四、关于支持科研单位探索试行灵活的薪酬制度，建立健全符合科研活动规律的评价制度，激发广大科技人员积极性和创造性的建议**

一是推进科技创新评价改革试点。省科技厅深入落实《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和机构评估改革的实施意见》，依靠科技和改革双轮驱动，加快建设科技强省，出台《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实施意见》，解决科技成果“评什么”“谁来评”“怎么评”“怎么用”的问题。指导吉林大学、长春理工大学等重点高校院所制定出台了激励科技成果转化的政策。启动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推进首批 10 家试点单位完成赋权 132 项，转化职务科技成果 59 个，转化资金突破 1000 万元，6 家试点单位已完成收益分配，超 70% 收益分配给科研团队人员。二是大力营造优良创新环境。制定出台《吉林省科技攻关揭榜挂帅、军令状机制实施方案》，创新重大科技项目管理制度，完善项目形成机制和资助方式，坚持创新不问出身、不论资历、不设门槛，支持有真才实学的科研人员针对产业需求，挂帅出征，主动承担科技创新任务。出台《关于开展“负面清单+诚信+绩效”科技计划项目管理试点的意见》，建立以诚信为底线的科技创新容错免责机制，为人才“松绑减负”。制定出台《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的实施意见》《落实在科技评价中破除“唯论文”不良导向的实施方案》，下放本级管理权限，让“专业事”由“专业人管”，突出品德、能力、业绩导向，让论文回归“初心”，确保科技人才培养工作健康发展。三是增强科研人员的获得感和幸福感。在技术转移体系建设和技术交易补助类别项目中，增设科研人员技术交易补助，激发科研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依托科技大市场技术交易网络，举办成果对接、项目路演、融资对接等活动 16 次，促成技术交易 22 项，成交金额 519 万元，新增入库科技成果 2523 项，累计达到 65995 项。全年认定登记技术合同 2564 份，合同成交总金额 52.63 亿元。新认定技术转移示范机构 22 家，

累计达到 106 家。新培训技术经纪人 270 余人，累计突破 1400 人，更优质、便捷地为广大科研人员创新创业服务。

## 五、关于扎实推进创新政策落地落实的建议

一是加快出台科技创新规划方案。省科技厅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2021—2035 年）》《“十四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吉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等精神，加强全省科学技术发展战略谋划和系统布局，扎实推进各项科技政策出台落地，制定发布《吉林省科学技术发展“十四五”规划》，出台《贯彻落实〈吉林省科学技术发展“十四五”规划〉责任分工》《吉林省科技体制改革攻坚实施方案》《科技创新生态优化工程实施方案》等政策措施。二是抓紧完善成果转化政策体系。修订《吉林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为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提供法律遵循。制定《吉林省科技成果转化贡献奖励办法》，激发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主体活力。出台《吉林省科学家工作室管理办法（试行）》，激励产学研深入合作。启动首批科技攻关“揭榜挂帅”“军令状”机制项目，4 家单位成功揭榜，引导企业投入研发经费 2490 万元，达到财政资金投入的 2.8 倍。通过实施吉林省科技成果转化“双千工程”，已经支持 1205 项科技成果在省内落地转化，据《中国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 2021》显示，全省高校、科研院所以转让、许可、作价入股投资方式承接科研成果合同金额近 10.6 亿元，位居全国第 10 位；省内高校、科研院所产出科技成果本地转化合同金额 7.6 亿元，位居全国第 5 位；全省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本地转化的合同金额占本地产出科技成果转化合同金额的比重达 94.3%，位居全国第 2 位。三是围绕政府重点任务创新落实举措。新启动了黑土地、梅花鹿、碳纤维、肉牛 4 个重大科技专项，继续实施核心光电子、新能源高效利用、重大疾病防治 3 个重大科技专项，持续为“千亿斤粮食工程”“千万头肉牛工程”等我省重大部署提供科技支撑。组织一汽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创新重大科技专项，首批实施项目集聚全国 44 家创新主体 825 名科研人员联合攻关。举办“2022 年全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动周启动仪式暨双创沙龙活动”、第十一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吉林赛区）赛事、“创业导师走进创业孵化基地”等活动。推进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建设，“浙大校友（长春）产业科技创新中心”被科技部认定为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 116 名科技创业导师，为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者提供持续性、导向性、专业性、实践性的辅导服务。四是加强对青年科技人才资助。围绕我省支柱产业、优势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对科技人才的需求，在省科技发展计划人才专项中设立了中青年科技创新创业卓越人才（团队）项目，构建了青年科技人才、优秀青年科技人才、杰出青年科技人才梯次衔接的青年科技人才培育体系。2023 年已经投入 2000 多万元，支持中青年科技创新创业卓越人才（团队）87 项、投入 850 万元，支持青年成长科技项目 71 项、投入 600 万元，支持杰出青年科技人才 10 项、投入 472 万元，支持优秀青年科技人才 19 项。

下一步，省科技厅将准确把握党的二十大对科技创新的新摆位新要求，深度融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始终以创新型省份建设为旗帜性抓手，紧紧围绕“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启动实施“十大跃升行动”，加快推动区域科

技创新能力提升“赛马机制”，提升全域科技创新能力，加快推进科技强省建设，不断塑造吉林振兴发展新动能新优势。

感谢贵党派对我省创新型省份建设的关心和支持，希望今后继续关注相关工作进展，保持与我厅的联系和联络，随时提出好的建议，为加快我省创新型省份建设做出新贡献。

吉林省科学技术厅

2023年5月17日